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资源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欣资源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媒体说明会指引》，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

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17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

《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一、会议召开时间；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三、会议参与人员；四、会议议程；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六、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的《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内容以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16:00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直播。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统一答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及方式、会议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所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姚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律师